

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第三方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19 号）有关要求，对 2026 年雨花台区企业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登记进行复核；配合企业进行排污登记延续、变更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为 南京 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底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履行的计划、进度

按照甲方提供的企业名单，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工作，满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工作的进度要求。

2. 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 履行的方式

按甲方要求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进行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4500.00），包含技术工作费、交通费、税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后的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给乙方，即 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66150.00）；

b、乙方完成所有企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复核且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即 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28350.00)。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1)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2)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方式进行解答。

第六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此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负责的成果经过甲方认可，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向甲方另行出具其他证明文件。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技术规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甲方验收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的承诺实施，乙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没有权利瑕疵，并保障甲方在使用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权等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主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延误，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工作时间不予顺延，乙方应当承担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0.65%/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乙方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参与此项技术服务工作，不得以甲方名义承诺相关企业逃避监管。

乙方未承担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 双方确定，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301031909100001532

